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明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的事项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本次质押股 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道明 投资	是	1,150	2019-10-24	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之日	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永康支 行	4.61%	融资
合计	---	1,150	---	---	---	4.61%	-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道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96%。累计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01,61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.28%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0.77%。

三、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：

(1) 道明投资名下尚有 47,990,000 股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；

(2)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、胡智雄先生各持有道明投资 50% 股份，两人通过道明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,600,000 股。此外，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,671,7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9%，胡智彪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；实际控制人胡智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,191,7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7%，已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4,570,000 股，未质押股份为 9,621,7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4%，在需要时上述未质押股份均可用于补充质押。

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特此公告！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